

古  
籍  
誦  
義

G 256  
1

# 古籍 讀 叢

《社会科学战线》编辑部编

福建人民出版社

**古 籍 论 丛**

谢国桢 张舜徽等

\*

福建人民出版社出版

(福州得贵巷27号)

福建省新华书店发行

福建新华印刷厂印刷

开本850×1168毫米 1/32 13.625印张 323千字

1982年12月第1版

1982年12月第1次印刷

印数: 1—3,000

书号: 11173·50 定价: 1.35元

# 目 录

《老子》甲本卷后古佚书之一释文校补……………徐洪火（1）

试论《五十二病方》为秦医方书抄本

——兼及《武威汉代医简》……………杨鹤年（30）

关于《孙子》里的“逃”和“避”……………宗若铎（40）

《乐律全书》考……………崔富章（48）

秦汉“杂述”与方志发端……………黄 苇（61）

关于尉繚和《尉繚子》

——对《尉繚子》初探》一文的商榷……………程应镠（79）

百衲本《史记》考略……………杨 鎰（90）

《郑学丛著》叙录……………张舜徽（97）

《水经注疏》勘误……………钟凤年（119）

编纂《水经注》新版本刍议……………陈桥驿（229）

《直斋书录解题》及其作者简论……………丁 瑜（235）

藕香零拾丛书本《元河南志》书后……………高 敏（246）

跋明蓝格钞本残卷《中原音韵》及《太

和正音谱》……………熊 克（260）

一部新发现的郑成功史料

——《海上见闻录定本》介绍……………张宗洽（268）

关于《孔氏家仪》的禁毁及治罪作者的经过……………黄立振（279）

记近年所见清代学者读书杂记未刊稿……………沈文倬（293）

钟文炆《乙闰录》

——读未刊书记……………沈文倬（312）

|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|
| 袁昶《浙西村人日记》未刊稿.....   | 陈左高 (316) |
| 李慈铭《癸巳琐院旬日记》未刊稿..... | 陈左高 (321) |
| 《乡言解颐》.....          | 石继昌 (336) |
| 晓传书斋读书笔记.....        | 王利器 (340) |
| 略论《古今图书集成》.....      | 马克昌 (371) |
| “善本”漫谈.....          | 刘昌润 (393) |
| 苏州历史上的刻书和藏书.....     | 叶万忠 (403) |
| 《方以智年谱》序.....        | 谢国楨 (420) |
| 《清三朝事略》后记.....       | 谢国楨 (425) |

# 《老子》甲本卷后古佚书

## 之一释文校补

徐 洪 火

一九七三年十二月，在长沙马王堆三号汉墓中，出土了一大批珍贵的古代帛书。在这些帛书中，有两种《老子》的写本，一种在卷后附有四篇久已失传的古书，人们称之为帛书《老子》甲本；另一种在卷前附有四篇久已失传的古书，人们称之为帛书《老子》乙本。帛书《老子》甲本及卷后古佚书由文物出版社于一九七四年按原大影印出版，同时附有《马王堆汉墓帛书》整理小组的释文。

这些帛书已在地下埋了二千一百多年，自然不可能每个字都完整无缺。对帛书中的残损字，整理小组认为能确认者，在释文中按完整字释出；凡残损不能肯定者，在字外加方框，表示可能是某字；凡无法辨认者，用□代替；帛书中的衍文，在字外加圆圈表示；帛书中的重文号，一律用汉字补齐。这种谨严认真的态度，是值得称道的。《老子》的阙文可用甲、乙本互校，也可由传世通行本补之，所以阅读和理解就比较方便。《老子》甲本卷后的四篇古佚书，以第一篇最长（比另三篇加在一起还长得多）。这篇古佚书是研究先秦儒家哲学思想和“五行”学说的重要文献，但由于帛书阙文太多，而整理小组又未作进一步的整理，致使释文无法卒读，这实是美中不足的地方。

一九七五年，我将释文和帛书（原大影印本）仔细比较之后，发现整理者释文虽然十分严肃认真，但因未充分复核和研究



圣)，而句型结构完全是一样的。而“义”字在帛书上还残存左下角，也可作为佐证。据此，这段话可校补为：

德刑（形）于内，胃（谓）之德之行；不刑（形）于内，胃（谓）之行。仁刑（形）于内，胃（谓）之德之行；不刑（形）于内，胃（谓）之行。义刑（形）于内，胃（谓）之德之行；不刑（形）于内，胃（谓）之行。知刑（形）于内，胃（谓）之德之行；不刑（形）于内，胃（谓）之行。礼刑（形）于内，胃（谓）之德之行；不刑（形）于内，胃（谓）之行。圣刑（形）于内，胃（谓）之德之行；不刑（形）于内，胃（谓）之行。

这样校补的结果，所补之字比原整理小组所作之阙文号多出一、二个。查帛书，其字以隶为主而夹以篆书，每行字的大小疏密不同，因此凭估计而作出的阙文号未必与实际情况相符，校补文字多少一、二字都是可以的，

〔2〕释文二叶上页6—下页1行（帛书173——176行）：

君子毋中□□忧则无中心之知，无中心之知则无中心之说（悦），无中心之说（悦）则不安，不安则不乐，不乐则无德。□□□无中心之忧则无中心之圣，无中心之圣则无中心之说（悦），无中心之说（悦）则不安，不安则不乐，不乐则□德。

这两句的阙文恰可互补，故依次可补“心之”“君子”“无”。又，查帛书174行，在当补“君子”之处，阙位实只二字，且“君”字之首笔尚可见，如将173行之“君子”二字移入，恰可补足阙位，故这儿补“君子”二字是正确的。

〔3〕二叶下页4—5行（帛书177——178行）：

不安□不乐，不乐则无德。

这是前文的重复，据以补“则”字。

〔4〕二叶下页11—12行（帛书182行）：

长则得，□则不忘，□□则明。

查帛书182行，“得”和“不忘”均有很清晰之重文号，帛书上又无阙位。整理小组在重文处作阙文号是不对的。这里应依次补“得”和“不忘”。

〔5〕三叶上页1—2行（帛书183—184行），

圣之思也轻，轻则刑(形)，刑(形)则不忘，不忘则愿(聪)，  
愿(聪)则闻君子道，闻君子道则王言，王言则□□圣。

这一段是具体阐述“圣”。据帛书187行“王言，圣也”和本文的行文特点，阙字可补“胃(谓)之”二字。庞朴先生认为“王言”应作“玉振”，是。

〔6〕三叶上页4行（帛书184行），

君子慎其独□。

帛书186行“君子慎其独也”显然系这句的重复，据之补“也”字。

〔7〕三叶上页6行（帛书185—186行），

能差池其羽然□□是袁(远)。

此句帛书226行重出：“能差耶(池)其羽，然筭(后)能至袁(远)。”据此，阙字当补“筭(后)能”二字，同时，“是”疑当作“至”。

〔8〕三叶下页3—4行（帛书188行），

唯有德者然筭(后)能金声而玉振之，之不瞽不说(悦)……

查帛书188行，释文不误。帛书从186行至188行“不瞽不说(悦)”之前，是在对比讲述“善”和“德”，而从“不瞽不说(悦)”起是在阐述“瞽”、“说(悦)”等概念之间的关系。根据句式结构的特点，后一“之”字显然应为“也”字，因涉前一“之”字而误。因此，后一“之”字应校改为“也”，标点也应作更动。这句应为：“唯有德者然筭(后)能金声而玉振之

也。不瞽不说（悦）……”

〔9〕三叶下页5行（帛书188——189行）：

不亲不爱，□□□□□□不果。

查帛书，阙文在189行顶端，与文字完整的186、187、188行相比较，如不考虑重文，阙位部分可能有7—8字，整理小组大概就是据此作了七个阙文号，但这并不对。帛书188下半行、189行、190行（除末六字外）均是重文，这儿不当例外。在帛书189行中，“不果”之“不”已略有残损，“不”字前所阙之字连残笔也无，但“不”前一字之重文号还清晰可见，据此可证所阙之文当为重文。

从文章结构看，这里是总说，帛书233—247行是将这里重文的概念逐一分述，进一步阐述它们之间的关系：“不<sub>𣎵</sub>（注：“<sub>𣎵</sub>”同“瞽”）不说（悦）……<sub>𣎵</sub>而<sub>𣎵</sub>（后）能说（悦）。不说（悦）不感，说（悦）而<sub>𣎵</sub>（后）能感所感。不感不亲，感而<sub>𣎵</sub>（后）能亲之。不亲不爱，亲而<sub>𣎵</sub>（后）能爱之。不爱<sub>𣎵</sub>不仁，爱而<sub>𣎵</sub>（后）能仁”。下面接着就是论述“不直不<sub>𣎵</sub>”。又帛书190——202行、248——270行，是单独解释“<sub>𣎵</sub>”“说”“<sub>𣎵</sub>”

（注：“<sub>𣎵</sub>”同“感”。）等概念，其次序为：<sub>𣎵</sub>、说、<sub>𣎵</sub>、亲、爱、仁、直、<sub>𣎵</sub>、果、<sub>𣎵</sub>……。由此可知，阙文当系“不仁不直不<sub>𣎵</sub>”之重文。该行之阙位，如将帛书188—190行之重文随取六字移入，都刚巧可以补足，可见补上六个字的重文是合适的。帛书中“不爱”二字有清楚的重文号，整理小组未将重文释出。因此，阙文虽有只补了“不仁不直不<sub>𣎵</sub>”六字的重文，加上“不爱”二字当重，这里其实当有十四个字（在帛书上是六个字加上重文号）。这样，这段话可补为：“不亲不爱，不爱不仁，不仁不直，不直不<sub>𣎵</sub>，不<sub>𣎵</sub>不果。”

〔10〕三叶下页6行（帛书189行）：

016510

不行不义，不义不袁（远），不敬，不敬不严。

查帛书，该行唯“不袁”二字无重文号，释文不误。但从文理和句式看，此处当系重文，原无重文号可能是抄者遗漏。又帛书239—241行在分述这里的概念时也作“不袁（远）不敬”、“不敬不严”，可见这儿“不袁”二字当重。据此，这段话可补为：“不行不义，不义不袁（远），不袁（远）不敬，不敬不严。”

〔11〕三叶下页6—7行（帛书189——190行）：

不严不尊，不尊不□不□□□□□□不圣。

据与注⑨相同的道理，参考帛书241—243行之分述，这里的阙文可补为：“不严不奠（尊），不奠（尊）不共（恭），不共（恭）不礼，不礼不愚（聪），不愚（聪）不明，不明不圣。”又，“尊”字帛书上原作“奠”，释作“尊”本不错，但为了保持帛书原貌和统一体例，这里应以释作“奠（尊）”为好。

〔12〕三叶下页7行（帛书190行）：

不圣不知（智），不知（智）不□，不□不安。

查帛书190行，所阙二字系一字之重文。帛书244—245行在分述这儿的概念时，其次序是“不知不仁……不仁不安……不安不乐……”分述与总述次序应该是一致的。又，在帛书190行上，“仁”字虽然残损，但右半还依稀可见。因此，二阙字均当补“仁”字。

〔13〕三叶下页8行（帛书190—191行）：

颜色容□□□也。

从文理看，这里是逐一解释“瞽（熾）”、“说（悦）”、“戚”等概念，第一个就是“瞽”，故“也”字前应补“瞽”字。又帛书248行释“熾”时说：“颜色容貌温以说（悦），熾也。”可知“容”字后当补“貌”字。这样，在帛书190行末之阙处补

上“貌”字后还略有空缺（“警”字系补191行之首字），因帛书上的字不是按格书写的，所以在某行抄完最末一字后很可能还空少许，再写一字又不行，于是只有让它空着，这儿很可能就是这样。

〔14〕三叶下页9行（帛书191行）：

□反焉，迁于兄弟，戚也。

帛书250行释“感”时说：“人无说（悦）心也者，弗迁于兄弟也；迁于兄弟，感也。”对“感”作一反一正的解释。显然，这里是撇开反的一面，只说正的一面，故“反”字前之阙文可据文意补为“弗”字。

〔15〕三叶下页9—10行（帛书191—192行）：

□□□信之亲□□□□□爱也。

从所释概念的顺序来看，这儿明显的是在释“亲”和“爱”。查帛书191行，“信”字前的那个阙字虽然残损，但下半部还清楚，显然是“而”字。据帛书251—252行“感，信之亲也”，253行“信其亲而笱（后）能相亲。亲而築（篤）之，爱也”的论述，参考本段文句前后钩连的特点，这句可校补为：“戚而信之，亲也。亲而築（篤）之，爱也。”这样一来，“信”字前之三个阙文号只补了两个字。将该阙位与他行比较，字小而密者为三字，字大而疏者为二字甚至不足二字（如195行之“未尝”、“见贤”此阙位都放不下），加之“戚”字在帛书中占的位置较多，故补二字是可行的。

〔16〕三叶下页11行（帛书192—193行）：

直而行□□□□□□□不畏强圉（禦），果也。

从文理看，这儿是在释“遯”和“果”。查帛书192行，“行”字后还粘连一字，粘连之字尚依稀可辨，显然系“之”字。“直而行之”恰恰是对“遯”的解释，故“之”字后可接着补“遯也”

二字。后四阙字帛书无据可查，仅据文意恐校补不确，故照阙。这样，这个句子为：“直而行之，遯也。□□□□，不畏强圉（禦），果也。”

〔17〕三叶下页12行（帛书193行）：

而以小道害大道，简也。

查帛书，确如释文。但这与本文他处对“简”的解释相反。帛书259行“不以小道害大道，间（简）也”，显然是这句的重复。抄书掉字是难于避免的，这儿显然是抄掉了“不”字。因此，在“而”字和“以”字之间应增补“不”字。

〔18〕三叶下页12行——四叶上页1行（帛书193—194行）：

贵贵其等□贤，义。

据帛书263行“其等尊贤，义也”，阙文当补“尊”字。在这篇帛书的前半部分，“尊”均写作“奠”，故此处应补“奠（尊）”字。又，据本文的行文特点，“义”字后应增补“也”字。

〔19〕四叶下页1—2行（帛书194—195行）：

敬而不解（懈），严严而威之，奠（尊）也。□□而不骄。

共（恭）也。

查帛书，释文不误。从文理看，这儿显然是在释“严”、“奠（尊）”、“共（恭）”。抄写帛书的人很可能在“严”字后抄掉了“也”字，紧接着又是“严”字，故在“严”字下作了重文号。在两个“严”字间增补“也”字后，文理既通顺，行文也协调。帛书194行末之阙位，事实上只阙一字，无阙字的196行在同一位置上也仅有一字便是证明。根据行文特点，结合上下文，阙文显然当补“奠（尊）”字（帛书上还残存“奠”字左上角一点）。这样，这段话应为：“敬而不解（懈），严也。严而威之，奠（尊）也。奠（尊）而不骄，共（恭）也。”

〔20〕四叶下页3行（帛书195—196行）：

未尝见贤□胃（谓）之不明。

帛书271——272行“未尝见贤人胃（谓）之不明”，系此句之重复，据以补“人”字。

〔21〕四叶下页5行（帛书197行）：

明明，知也。壑（赫）壑（赫），圣。

查帛书释文不误。根据本文的句式特点，“圣”字后应增补“也”字。

〔22〕四叶下页12行（帛书202行）：

行而敬之礼。

释文不误。据本文句式特点，“礼”字后应增补“也”字。这句应为：“行而敬之，礼也。”

〔23〕四叶下页12行——五叶上页1行（帛书202行）：

四行之所和则同，同则善。□□不行不匿。

查帛书202行，阙二字不误，而“善”字已残。考文意，这儿“善”字当重，但因字残而重文号不存，加上重文，这儿实阙三字。从行文上下勾连的特点来看，下文是谈“行”，故阙文可补“善则行”三字。

〔24〕五叶上页1—2行（页书203—204行）：

有大罪而大诛之，简；有小罪而赦之，匿也。有大罪弗□□行。

释文不误，但这段话与全文文意不合。这儿是用“行”和“匿”来说明“仁”和“义”，按理不应涉及“简”。帛书193行和260—261行都说：“有大罪而大诛之，行也。”帛书193行和259行又说：“不以小道害大道，简也。”可见这儿“简”应是“行”，据行文特点，其后还应增补“也”字。又查帛书203行，阙文第一字左上角还残存，残笔与“诛”字相合，据文意，阙文可补“诛不”二字“罪”和“弗”之间还应增补“而”字。

这段话应为：“有大罪而大诛之，行也；有小罪而赦之，匿也。有大罪而弗诛，不行。”

〔25〕五叶上页2—3行（帛书204行）：

有小罪而弗赦，不辩□道。

帛书202行：“不行不匿，不辩于道。”上文说：“有小罪而赦之，匿也。”这儿“有小罪而弗赦”正是“匿”的反面，即“不匿”。“有大罪而弗诛”是“不行”，“有小罪而弗赦”是“不匿”，正是“不辩于道”的具体内容。故这儿阙文当补“于”字。

〔26〕五叶上页3—4行（帛书204—205行）：

简之为言也猷（犹）贺（加），大而罕者；匿之为言也猷（犹）匿，匿小而轸者。简，义之方也；匿，仁之方也。

这是承上文“不行不匿”而论述“行”和“匿”，故两个“简”字均应为“行”字。查帛书205行，“匿”字确有重文号，但据文意，“匿”字不当重，可能系抄者误加。这段话释文不误，但断句不全对。这段话应为：“行之为言也，猷（犹）贺（加）大而罕者；匿之为言也，猷（犹）匿小而轸者。行，义之方也；匿，仁之方也。”

〔27〕五叶下页4—5行（帛书208—209行）：

前王公之尊贤者，□□□□□道者也。

查帛书209行，“道者也”三字，“也”字完整，“者”字左边小有残损，所释之“道”字残存右小半，其前还有二字残存右边之一小部。整理小组把“者”字前之第一个残损字确认为“道”而作完整字释出，而将更前之二残损字作为阙文，看来态度是谨严的，但“道”字误释。所释之“道”字，考帛书，显然系“贤”字之残损字（帛书上“贤”字末笔完整清晰，而“道”字不可能有这一笔）。帛书314—315行说：“前王公之尊贤者也，后世之

尊贤者也。”将帛书209行阙文之残存部分与208行“王公之奠（尊）贤”、315行“后士之尊贤”相比较，则所释之“道”显然应为“贤”；“者”前之第三个残损字，与208行、315行之二“之”字吻合。“尊”字315行不清。“尊”字在帛书中有三种写法，一写作“尊”（在帛书后半），一写作“奠”（在帛书前半），而“奠”又有两种写法，差别是有无下面一横。帛书208行“王公之奠（尊）贤”之“奠”有下面一横，与209行“者”前第二个残损字相比，不全相合，但如将这残损字与208行“君子从而事之，胃（谓）之奠（尊）贤”之“奠”（无下面一横）相比，则完全吻合，故“者”字前之三个残损字应为“之奠（尊）贤”三字无疑。再据帛书315行之重复文句，这句话应校补为：“前王公之奠（尊）贤者，猷（犹）后士之奠（尊）贤者也。”

〔28〕五叶下页5—6行（帛书209—210行）：

心曰唯，莫敢不□□□□□敢不□□□□□进，莫敢不进。

据帛书321—322行：“心曰虽（唯），莫敢不虽（唯）……若（诺）亦然，进亦然……”，再据文意及行文特点，本句可补为：“心曰唯，莫敢不唯；心曰若（诺），莫敢不若（诺）；心曰进，莫敢不进。”

〔29〕五叶下页7—8行（帛书211—212行）：

辟（譬）而知之，谓<sub>之</sub>进之。谕（喻）而知之，胃（谓）之□□□□□□也。

帛书335行和337—338行均有此句之重文，可据以校补为：“辟（譬）而知之，谓<sub>之</sub>进之，谕（喻）而知之，胃（谓）之进之，知之则进也。”查帛书211行，所补之第一个阙字在帛书上还残存右小半，与“进”相吻合。

〔30〕五叶下页9—10行（帛书212—213行）：

天生诸其人，天也。其人施诸□□也。

下文接着就是“其人施诸人，不得其人，不为法”。很明显，第一阙字应补“人”字，第二阙字应补“法”字。

〔31〕五叶下页10—11行（帛书213—214行）：

闻君子道而说（悦），好仁者也。闻道而□□义者也。闻道而共（恭），好礼者也。

本文论述“义”经常是和“行”连在一起的，如“不行不义”、“知而行之，义也”等等。据文意及句式，阙文可补“行好”二字，在“行”字后应加逗号。

〔32〕六叶上叶3行（帛书216—217行）：

路人如流，言其思之刑（形）也刑（形）则不忘，不忘者不忘其所□也。

帛书215行：“刑（形）者刑（形）其所思也。”又据文意，这段是论述“思”，从上下文看，阙文无疑应补“思”字。断句也应稍作更正：“路人如流，言其思之刑（形）也；刑（形）则不忘，不忘者，不忘其所思也。”

〔33〕六叶上页4行（帛书217行）：

圣之结于心也者也。

帛书之字以隶书为主，然隶篆兼行，同一字有时隶书，有时篆书，如“心”字就是这样。查帛书217行，本句之“心”字即篆书，写法与212行“毋臧（貳）尔心”、223行“慎其心”、229行“独其心”之诸“心”字同。释文者释至此很可能工作曾间断过，下次接着释文时又从此字开头，因篆书“心”“也”形近，故又将已释之“心”字误释为“也”字。这就造成帛书上一个“心”字在释文中变成了“心”、“也”二字。不管我推测的误释原因合不合实际情况，但无论如何释文中“心”“者”之间的那个“也”字应删去。

〔34〕六叶下页4—5行（帛书222—223行）：